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1997年7月，公司前身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宜兴市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15日，由鹏鹞集团、宋家武、王洪春、黄政新、蒋云飞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家武，住所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南河村，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环境保护机械销售。1997年6月23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宜审事验字(1997)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上述事项业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集团	680.00	53.125
2	宋家武	200.00	15.625
3	王洪春	200.00	15.625
4	黄政新	100.00	7.8125
5	蒋云飞	100.00	7.8125
	合计	1,280.00	100.00

二、199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宋家武、王洪春分别将其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黄政新将其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鹏鹞设计院，蒋云飞分别将其60万元、20万元及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鹏鹞设计院、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及无锡市鹏鹞建筑材料设计研究所。同时，公司名称由“宜兴市鹏鹞环境

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1998年6月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集团	680.00	53.125
2	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31.25
3	鹏鹞设计院	160.00	12.50
4	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00	1.5625
5	无锡市鹏鹞建筑材料设计研究所	20.00	1.5625
合计		1,280.00	100.00

三、200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鹏鹞设计院、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无锡市鹏鹞建筑材料设计研究所分别将其所持承包公司400万元、96万元、20万元、20万元出资额（合计5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鹏鹞集团；鹏鹞设计院将其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春。本次变更于2001年7月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集团	1,216.00	95.00
2	王洪春	64.00	5.00
合计		1,280.00	100.00

四、200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鹏鹞集团、王洪春分别将其1,152万元出资额及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鹏鹞阳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2年8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阳光	1,216.00	95.00
2	鹏鹞集团	64.00	5.00
合计		1,280.00	100.00

五、200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金额3,720万元为承包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1日出具苏公W[2004]B03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事项于2004年3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阳光	4,750.00	95.00
2	鹏鹞集团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六、200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鹏鹞集团将其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泉溪环保。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6年6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阳光	4,750.00	95.00
2	泉溪环保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201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鹏鹞阳光、泉溪环保与喜也纳签署《股权并购协议》，分别将所持4,75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喜也纳。

2011年11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02172号《关于同意外资股权并购设立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年11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276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1年11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完成后，喜也纳全资控股承包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喜也纳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八、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基于业务重组安排并同时引进投资者，承包公司股东决定，并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其中增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对价 (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喜也纳	26,000.00	18,986.32	现汇
2	南通控股	11,328.00	7,026.97	现汇
3	广美投资	3,200.00	1,985.43	人民币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95.00	2,780.00	人民币
5	赣州云锦投资	8,774.22	1,671.28	人民币
6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2.50	850.00	人民币
7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400.00	人民币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2,887.50	550.00	人民币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50	550.00	人民币
1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0.00	人民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喜也纳	23,986.32	59.966
2	南通控股	7,026.97	17.567
3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	6.950
5	赣州云锦投资	1,671.28	4.178
6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7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02186号《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2011年12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2762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201、208、209、210号），截至2011年12月30日，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到位。上述事项于201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

序。

本次增资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九、201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最终股东直接持有承包公司股权之目的，2012年3月，经承包公司董事会决议，南通控股与喜也纳、卫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喜也纳与卫狮投资持有南通控股的比例，将持有承包公司4.392%（对应出资额1,756.84万元）、13.175%股权（对应出资额5,270.13万元）分别转让给喜也纳及卫狮投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4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2]第02049号《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该次转让。2012年4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转让于2012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喜也纳	25,743.16	64.358
2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	6.950
4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5	赣州云锦投资	1,671.28	4.178
6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7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8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9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十、201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了使境内自然人持有股权“落地”，经承包公司2012年6月董事会决议，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喜也纳分别将其所持承包公司36.117%（对应出资额14,446.81万元）及4.873%（对应出资额1,949.27万元）股权转让给鹏鹞投资及鸿元机械，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鹏鹞投资为王氏兄弟持股并控制的境内公司，鸿元机械为境内自然人姚茂红持股并控制的境内公司。同时，王氏兄弟海外持股公司大洋投资、姚茂红海外持股公司星展企业持有的喜也纳股权由喜也纳无偿回购并注销。基于该原因，该次

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转让前王氏兄弟和姚茂红通过大洋投资、星展企业间接持有的承包公司股权与其在转让完成后通过鹏鹞投资、鸿元机械持有的承包公司股权比例一致。

2012年6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2]第02089号《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2012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事项于2012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赣州云锦投资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十一、2013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公开征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产包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承包公司6.950%股权（对应出资额2,780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为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1月11日。经承包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月15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3]第02002号《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2013年1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事项于2013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

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赣州云锦投资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十二、2013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经承包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净资产1,248,763,233.02元折成40,000万股，股本溢价848,763,233.0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17日，承包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承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成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省商务厅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苏商资[2013]61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承包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以及发起人协议和章程予以批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衡会计师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3）00003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248,763,233.02元出资，按3.121908:1比例折合股本40,000万股，股本溢价

848,763,233.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2013 年 1 月 21 日，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2000013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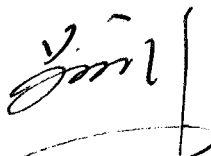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并认可《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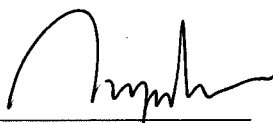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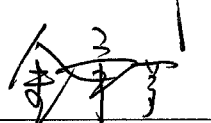

王洪春


王春林


蒋永军


陈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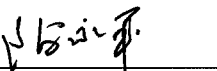

TEO YI-D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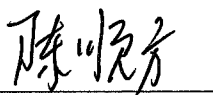

金章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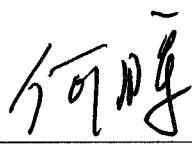

朱和平


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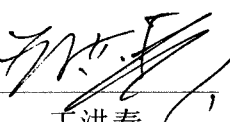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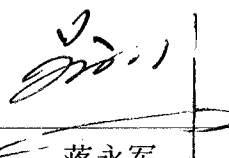

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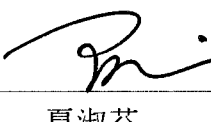

陈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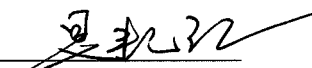

何晖

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春


蒋永军


夏淑芬


吴艳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